罪犯刘荣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46号

罪犯刘荣强，男，2002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务工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（2024）闽0623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荣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(已缴纳);追缴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0元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次折抵10分，间隔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1533.2分，合计考核分1543.2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在庭审期间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